**附件8**

**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承诺书**

**河津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：**

我单位就实施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项目申报资料全部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与原件一致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;

二、项目配套资金落实到位，同科研专项经费一并建立专帐;

三、科研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。对设备费、大宗材料费、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支出，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并提供相关购销合同（技术合同）、银行转账回单和发票;

五、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。项目完结后，及时并按要求报送项目完结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。否则，项目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追回财政资金，项目承担单位3—5年内不得承担科技计划项目。

特此承诺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